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509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卡热玛提·斯热依丁，女，维吾尔族，1985年8月1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794号2号楼5单元702。身份证号码：652123198508011587。

被执行人：夏孜地古丽·先木西，女，维吾尔族，1986年11月9日出生，住新疆托克逊县5-123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212319861109152X。

被执行人：阿不来克木·达古提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86年5月3日出生，住托克逊县孟坎儿村6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2123198605032515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0102民初2326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夏孜地古丽·先木西、阿不来克木·达古提的存款、收入39583.5元（其中本金39097.50元，执行费486.00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夏孜地古丽·先木西、阿不来克木·达古

提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夏孜地古丽·先木西、阿不来克木·达古提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瓦热思江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努尔比亚

